**政府采购招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常采公[2018]0042号

 采购项目名称：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八年四月

**前 附 表**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规 格 |
| 1 |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常采公[2018]0042号 服务期限： 2年 |
| 2 |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50000元 户名：常州市政府非税收入专户（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5020109000099895 |
| 3 |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踏勘。采购联系人：陈先生 0519-85572730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2018年 月 日17 点前将书面文件同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中心联系人处。 |
| 4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5 |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18年 月 日9:00-9:30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8年 月 日9:30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锦绣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1-1号楼 404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588157 |
| 6 |  开标时间：20 年 月 日  地　　点：常州市锦绣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1-1号楼404室 |
| 7 |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 8 |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
| 9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 |
| 10 | 投标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目 录

[投标邀请 6](#_Toc492560472)

[第一章 总 则 7](#_Toc492560473)

[第二章 投标文件 9](#_Toc492560474)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12](#_Toc492560475)

[第四章 投标报价 13](#_Toc492560476)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14](#_Toc492560477)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7](#_Toc492560478)

[第七章 采购需求 28](#_Toc492560479)

[第八章 评标办法 30](#_Toc492560480)

# 投标邀请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就常州各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焚烧处置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焚烧处置服务

二、项目编号：常采公[2018]0042号

三、采购预算：3442.5万元

 最高限价：3442.5万元

**二、项目简要说明**

常州市市区清潭、戚墅堰、江边、深水城北、深水江边五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56.5万m3/d。年产生80%左右含水率脱水污泥约13.5万吨，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全部进行焚烧处置。**处理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255元/吨**。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特殊资格条件：

（1）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火电或热电企业（包括其子公司）；

（2）须具备500吨/日(针对本项目处置污泥量)的污泥综合处置能力及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其它资格条件：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报名时间：2018年 月 日至2018年 月 日正常工作时间

报名地点：常州市锦绣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1-1号楼629室

招标文件获取：已报名的投标人网上自行下载。

投标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1）营业执照（副本）；（2）报名申请表。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0000 元整，由投标人自行以银行转账方式（拒绝以个人名义缴纳或者以现金方式缴纳）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下列账户，并持相关凭证自行到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610室换取相关收款凭证，截止日前投标保证金必须到达下列账户。

户名：常州市政府非税收入专户（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1105020109000099895

开户行：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五、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信息**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2018年 月 日17点前将书面文件同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中心联系人处。

**六**、**公告期限**：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投标文件提交及开标信息**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18年月日下午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18年月日下午

投标文件提交暨开标地点：常州市锦绣路2号1-1号楼404室

**八、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采购中心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519-85588157

联系地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1-1号楼629室

网 址：http://zfcg.czfb.gov.cn/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572730

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116号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 月 日

# 第一章 总 则

**一、招标项目：**

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焚烧处置服务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招标文件**

１、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２、招标文件的更正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答疑会议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招标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所发布的为准。

**3、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二章 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1）投标函（原件，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2016或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四）

8）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项目技术方案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

3）拟达到的标准，人员、设备配置等

4）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优惠条款或承诺。

6）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2）典型项目合同

3）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4)其他相关材料。

**七、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1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 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投标均为可以接受的投标。**

**十、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投标时须以自己名义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在投标前向招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50000 元整**（以到账为准,拒绝以个人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后自行到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1号楼610室领取收据。

预算金额低于50万元（含）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暂缓缴纳。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上，2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已缴纳“诚信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再另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有效的“诚信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2、在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复印件(或执原件核查),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请未中标人自行开具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财务收据到采购中心综合科办理退款。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请中标人自行开具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财务收据到采购中心综合科办理退款。

5、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后又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4)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第四章 投标报价

**十四、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人工费用、管理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五、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标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投标人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为 **3442.5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十六、答疑，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十七、评审、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十八、开标评标会**

开标评标会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十九、**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二十、**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招标人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二、评标、定标**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

**二十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二十四、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政府采购中心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二十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政府采购中心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6、货款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自乙方开始焚烧污泥起，以每月26日为结算日，乙方每月1日前应将上月运输记录单和焚烧费用结算单电传给甲方复核，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确认无争议金额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如乙方拖延结算甲方可顺延。

2、延迟支付的责任：若甲方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也未向乙方支付污泥焚烧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催付通知。如乙方在发出催付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支付，乙方将暂停对甲方污泥的焚烧，并将按欠费金额的0.2％/天加收滞纳金，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争议金额的解决：甲方在收到结算单5个工作日内如对应付金额有任何异议，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不计滞纳金。

**二十七、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中心接收并负责答复。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572730

 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116号

 采购中心联系人： 刘先生

 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519-85588157

采购中心地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1-1号楼629室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中心投诉监督箱，亦可以邮件发送至邮箱：624853255@qq.com。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由采购中心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四）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九）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二十）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二十一）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市锦绣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1-1号楼612室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5588155

# 第六章 格式附表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常采公[2018] 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福利、采购文件明确包含的其它费用、风险费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项目成交总价一经确定，服务期内不调整。

2、我方承诺服务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我单位认为招标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常采公[20 ]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常采公[2018] 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年）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六：**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工作量（吨）** | **综合单价（元/吨）**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污泥焚烧处理 | 吨 | 13.5万 |  |  |  |
|  | 合计 |  |  |  |  |  |
| 备注（说明）： |

**综合单价分析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 单 位 | 价格 |
| 1 | 石灰单耗 | 元/吨 |  |
| 2 | 絮凝剂单耗 | 元/吨 |  |
| 3 | 除臭剂单耗 | 元/吨 |  |
| 4 | 电单耗费 | 元/吨 |  |
| 5 | 水单耗 | 元/吨 |  |
| 6 | 污水处理费 | 元/吨 |  |
| 7 | 脱硫费 | 元/吨 |  |
| 8 | 脱硝费 | 元/吨 |  |
| 9 | 修理费 | 元/吨 |  |
| 10 | 出料短驳费 | 元/吨 |  |
| 11 | 土地租金 | 元/吨 |  |
| 12 | 环保监测费 | 元/吨 |  |
| 13 | 人工费 | 元/吨 |  |
| 14 | 管理费 | 元/吨 |  |
| 15 | 财务费用 | 元/吨 |  |
| 16 | 折旧费 | 元/吨 |  |
| 17 | 成本合计 | 元/吨 |  |
| 18 | 利税 | 元/吨 |  |
| 污泥处置综合单价 | 元/吨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八：**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设施 | 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所列设施/设备需为投标人自有，不得租用(提供相关发票、合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九：**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项目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十：**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招标要求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投标人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受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委托，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就其单位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焚烧处置费用进行单价采购，采购有效周期为二年。

一、项目内容

1、常州市市区清潭、戚墅堰、江边、深水城北、深水江边五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56.5万m3/d。年产生80%左右含水率脱水污泥约13.5万吨，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全部进行焚烧处置。本次采购主要目的为确定污泥处置合作单位及污泥处置综合单价（元/吨）。

\*2、污泥处置工艺要求

污泥安全处置工艺明确为：板框压滤深度脱水+阳光房自然干化+循环流化床锅炉掺烧。

即：含水率80%左右的脱水污泥通过稀释加药调质后进入板框压滤机，经过压滤后，含水率降至60%以下，随后送至储泥阳光房自然干化，含水率降至50%左右，最终与煤混合进入循环流化床锅炉彻底焚烧。

3、投标单位报价应为包含从板框脱水至最终掺烧全部分项成本的综合单价（报价表式见附件6）。

二、投标单位要求

1、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特殊资格条件：

（1）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火电或热电企业（包括其子公司）；

（2）须具备500吨/日(针对本项目处置污泥量)的污泥综合处置能力及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其它资格条件：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其他要求

（1）污泥处置设施须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须提供企业(所在)属地地级市环保局出具的同意接纳处理处置污泥的书面意见；

#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附件十一：**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集中采购机构：

为做好城市污泥处置工作，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1. **合作方式**

甲方负责将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收集并运送到乙方指定地点，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污泥处置单价承担污泥处置费用，甲方不承担污泥焚烧过程中技术、安全等责任，也不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关费用；乙方投资污泥处置项目，负责污泥处置项目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同时持续确保整个合作期内安全处置甲乙双方约定的污泥处置量。

1. **污泥来源和质量**

甲方提供的污泥应为其管理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脱水后污泥（包括甲方下属四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和监管的工业污水处理厂产生的脱水后污泥)。脱水污泥含水率不得大于85%，其中固体颗粒直径不得大于10mm，并不得含有影响污泥输送的垃圾杂质。

1. **污泥处置量**

合同签订后，甲方年日均供泥量最低不得少于250吨；考虑乙方污泥处置设施实际处理污泥能力，甲方年日均供泥量最大不得超过450吨。年日均污泥焚烧量超过450吨时，超出部分的焚烧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否则乙方可拒绝处理超出部分污泥。

1. **污泥运输和计量**

污泥由甲方负责运输到乙方厂内并卸入指定位置，甲方运输车辆的装载量在乙方厂内的地磅进行称重并由双方指定人员共同计量并确认。甲乙双方共同委托计量检定部门对地磅进行年检，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乙方提供甲方计量和管理人员用房。

1. **污泥存贮**

由于污泥处置存在着因设备检修停产等导致无法处置的情况，因此乙方必须具备1500吨的污泥存贮能力。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污泥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要求，污泥数量相对稳定，年日均供泥量不大于450吨（实际焚烧能力允许除外）。

2、甲方应按第九条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污泥焚烧费用。

3、甲方负责运输并要求运输车辆进入乙方场地后服从乙方调度管理并遵守乙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4、甲方如停止向乙方运送污泥，需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发生事故随时告知。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处置甲方污泥。

2、乙方负责对污泥处置相关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检修，保证其正常、稳定和安全地运行。

3、乙方如发生设备缺陷需停烧污泥，应提前24小时向甲方通报，发生其它导致不能对甲方污泥正常焚烧的情况时，应随时告知甲方。乙方应保证连续完全停烧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五天，全年累计停烧时间不得超过一周。因停运造成的积累污泥，乙方在重新运行后负责其全部焚烧，同时不能影响甲方新产生污泥的正常焚烧。

**第八条 污泥处置单价**

1、自2018年 月 日起的污泥处置单价为 元/吨。

2、双方约定在每年的十二月份共同对污泥处置进行成本复核，若污泥处置成本变动幅度超过10%时，乙方可申请临时调价。

**第九条 支付**

1、支付方式：自乙方开始焚烧污泥起，以每月26日为结算日，乙方每月1日前应将上月运输记录单和焚烧费用结算单电传给甲方复核，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确认无争议金额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如乙方拖延结算甲方可顺延。

2、延迟支付的责任：若甲方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也未向乙方支付污泥焚烧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催付通知。如乙方在发出催付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支付，乙方将暂停对甲方污泥的焚烧，并将按欠费金额的0.2％/天加收滞纳金，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争议金额的解决：甲方在收到结算单5个工作日内如对应付金额有任何异议，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不计滞纳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污泥质量和数量

如甲方提供的污泥质量不能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或第三条的要求，乙方除要求甲方及时整改外（在经双方确认超标时乙方可拒收），并可对不符合质量的污泥向甲方加收50元/ 吨的处置费用。如确属因甲方责任直接造成乙方设备损坏，甲方应承担检修费用，乙方应保证尽快修复，检修期内超过乙方储存的泥量，应由甲方负责处理，检修期间仍按日均最低供泥量计费，因此不能处置的泥量由甲方负责，如乙方实际处置能力允许，超出部分加收30元/吨的处置费。如甲方提供的污泥数量超过双方约定的最大处置能力，乙方有权不处理超过的数量。

2、稳定焚烧

如乙方违反第七条第1款至第3款的约定，不能向甲方提供稳定的污泥焚烧能力，鉴于污泥应急处置有相当难度，乙方应及时和甲方共同寻找应急处置方式并支付所有处置费用。如相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方式造成的环境或其它影响进行经济处罚，也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因电网故障、自然灾害、供热负荷不足等不可抗拒因素及非乙方主观原因所引起的处置量不足除外）。

3、改变处置方式

如乙方擅自将甲方污泥采用除焚烧外的方式处置，甲方将停止支付租用焚烧费用，所有因此引起的处罚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不能及时整改，双方将按乙方违约终止本合同。

4、若双方未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

5、因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此情况下的不能履行合同则不构成违约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时按下列顺序解决：

1、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的修改及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以最新的表述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的成立和终止**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除本协议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

3、当甲乙双方签订涉及本合同终止的新合同和因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本合同将终止。

甲 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负责）人： 法定代表（负责）人：

地 址：飞龙东路116号号 地 址：

签 约 时间： 签 约 时间：

担保方：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负责）人： 法定代表（负责）人：

地 址： 地址：

签 约 时间： 签约时间：